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，对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二、关于 2016 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于 2016 半年度内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 2016 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6 半年度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沈成基、张洪智、郭孔辉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27 日